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璧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5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如期辦理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(以下稱評鑑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均為長服法施行後新設，爰本部109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將於今(109)年下半年照常辦理，評鑑相關流程並將予以簡化。
- 三、有關109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，按評鑑辦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主辦機關，爰請貴府本權責衡酌是否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期辦理。
- 四、次按評鑑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，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；長服法自106年6月3日實施以來，尚無評鑑效期即將屆滿之長照機構，爰此，倘今年度評鑑延期辦理，評鑑效期尚無延期之必要，併予陳明。
- 五、另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評鑑主辦機關為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，依據本部108年5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37號函頒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，進行實地評鑑作業，且六、評鑑對象規定為「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」，又查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108年尚未辦理評鑑，有關109年度A單位評鑑作業，建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權責於110年5月前完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